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5號

原告 陳世寅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陶光星律師

被告 黃馨瑩

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前為情侶關係，經由婚友社介紹認識，以結婚為前提而交往。被告因有資金需求，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原告體恤被告需承擔照顧家人之經濟重擔，故同意借款且無庸給付利息，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匯款1,000萬元入被告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此有114年3月27日匯款單及114年4月3日借款契約（借據）可證（卷第15-17頁）。兩造約定其中500萬元（下稱A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為期一年，另外500萬元（下稱B500萬元）則未約定還款日期，此觀借款契約即明。

(二)、詎料，被告借得上述款項後，竟旋於114年4月9日以其生活另有安排、將更換手機、將搬家云云為由，將原告自LINE好友名單中刪除（卷第23-24頁）。原告認為被告之行為與常情有違，恐無還款之意思。故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催告返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未約定還款日期之B500萬元，以及催告期滿後之法定遲延利息。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

01 項、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2 訴訟。

03 (三)、就B500萬元，原告否認有被告所辯稱之贈與、侵犯、或債務
04 免除，被告就其所辯應負舉證責任。況且依兩造LINE對話紀
05 錄，原告將1,000萬元匯款單翻拍照片傳予被告並表示「上
06 面就是借多少還多少」，被告於對話中並未否認。並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
09 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答辯以：

11 (一)、不爭執兩造前為情侶關係，且原告於114年3月27日匯款1,00
12 0萬元入被告銀行帳戶，但此筆1,000萬元並非借款而是贈
13 與，惟理財專員曾提到會有贈與稅問題。被告當時在訴外人
14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年所得亦有數百萬元，
15 因原告之追求且希望被告辭職專心照顧原告，被告才因此辭
16 去科技業工作。

17 (二)、然兩造於114年4月3日因故爭執要分手，故原告於當日擬定
18 借款契約全部內容，要求被告簽署，原告手寫擬定之借款契
19 約，每行文字之間均留有一行空白行，明載「本借款契約之
20 借款期間自2025.3.27起至2026.3.27日止」，被告在借款契
21 約僅簽署姓名、身分證字號、日期、電話，其餘文字均為原
22 告親筆書寫。

23 (三)、被告簽署借款契約後，當日發生原告侵犯被告之事，故原告
24 自動表示只要歸還500萬元即可，原告即再於「2025.3.27起
25 至2026.3.27日止」下方空白行處插入記載「(歸還甲方新
26 台幣伍佰萬元整)」文字，可見被告僅須返還原告A500萬元
27 且約定清償期為115年3月28日，其餘B500萬元則為贈與。

28 (四)、數日後，114年4月9日兩造又發生爭執，兩造已堅決分手，
29 被告擔憂贈與稅之事，始會向原告表示：借據我們寫清楚、
30 我們把單子重新寫過好嗎、五月稅單就會出來了等語。本件
31 A500萬元清償期尚未屆至，且絕無原告所謂B500萬元未約定

01 清償期之事。原告為經營建設公司之商人，亦為有相當社會
02 閱歷人士，若非贈與，不可能不約定B500萬元何時還款。

03 (五)、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
04 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兩造不爭執係經由婚友社介紹認識，於114年3、4月間為情
08 侶關係；原告於114年3月27日匯款1,000萬元予被告；兩造
09 於114年4月3日簽署借款契約；被告應於115年3月28日返還
10 原告A500萬元等情，並有借款契約、匯款單在卷可稽（卷第
11 15-17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12 (二)、至於原告主張B500萬元為未定清償期限之借款，則為被告所
13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所受領之
14 B500萬元是否為未定清償期限之借款？原告以本件起訴狀之
15 送達作為催告返還之意思表示，是否於法有據？

16 (三)、本院基於以下證據及理由，認B500萬元雖為未定清償期限之
17 借款，然於115年3月28日之前，原告不得催告返還。緣以：

18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9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0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本件兩造均主張因更
21 換手機而未留存兩造間完整之LINE對話紀錄（卷第54頁），
22 被告亦自承無法提出受侵犯之證據（卷第54頁），故本院無
23 從僅依原告提出之斷簡殘篇LINE對話暨被告無證據支持之辯
24 解而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故本院僅全然依據契約文字
25 判斷，先予敘明。

26 2.原告最初親自全文寫就之借款契約文字，載明借款金額為1,
27 000萬元，借款期間自2025.3.27起至2026.3.27日止，可見
28 1,000萬元之清償期均為115年3月28日，此為有確定清償期
29 間之債務。嗣原告在未變更其他條款任何文字之情況下，在
30 借款期間下方空白行處加註「（歸還甲方新台幣伍佰萬元
31 整）」，可見115年3月28日僅須先歸還A500萬元，至於B500

萬元則未約定何時歸還，應認為B500萬元已變更為未定清償期限之借款。然本院參照原告所陳：兩造才剛交往，被告表示明年就一次還清1,000萬元有困難，故約定明年先還500萬元，其餘500萬元保持彈性，視兩造交往狀況再決定等語（卷第43頁）；及原告書狀所陳：兩造完成借款契約簽名後，被告當天臨時向原告表示，倘要求其於115年一次返還1,000萬元，將造成其極大經濟壓力，原告始同意被告得於115年3月27日先返還A500萬元即可，剩餘B500萬元之還款時間及方式先保留彈性，確實可再往後延，亦即可再晚於115年等語（卷第61頁）。由上足見兩造就B500萬元已有「原告於115年3月28日之前不會向被告請求返還」之特約，如此解釋方符合「不造成被告極大經濟壓力」之目的。若如原告所述，其得經催告後隨時請求返還，則失去被告向原告借錢週轉一年、免付利息之目的。

3.固然被告借得款項後未久即決意與原告分手，然此為兩造間情感糾葛，本即原告出借款項時應自行衡量之風險，與本院認定借款之清償期無關，附此敘明。

(四)、綜上，就B500萬元，雖為未定清償期限之借款，然兩造口頭定有於115年3月28日前不得行使返還請求權之特約。準此，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涂庭姍